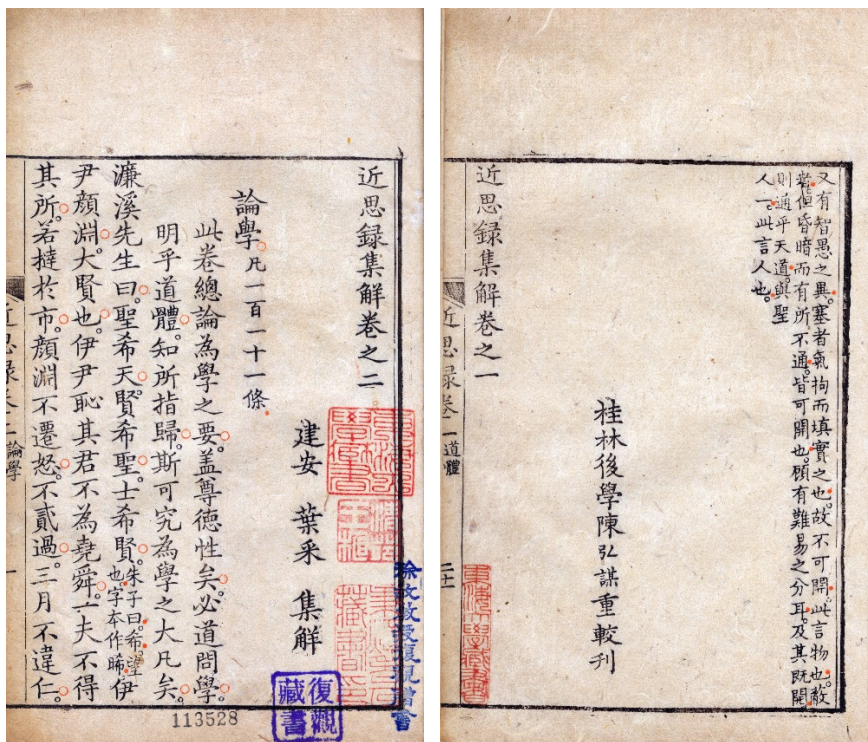


東海圖書館藏陳弘謀重刊《近思錄集解》板本概述

鄭丹倫*

壹、撰寫緣起

筆者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在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室協助謝鶯興先生整理東海典藏的古籍，從整理徐復觀先生贈書的子部儒家類。在整理一部館藏葉采《近思錄集解》時，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此書十四卷六冊，置於深藍色函套內，函套上的「出版年月」簽標著「淳祐(1241~1252)」二字，而「淳祐」正是南宋理宗年號之一。筆者對於古籍整理並無太多經驗，誤以為此書是為宋刊本，小心翼翼地翻覽，惟恐傷害到珍貴的古籍，並請謝先生幫助鑒定。謝先生根據紙張情況初步判斷，此書應為清代古籍。蓋圖書館當初處理徐先生贈書時，並未詳慎地考訂此書的板本年代，只是依據書首葉采〈進近思錄表〉末題「淳祐十二年」(1252)資料，先行記錄在函套上。翻閱全書，並無刊刻年代的牌記等訊息，惟一可追查的線索，只有卷末「桂林後學陳弘謀重校刊」及各冊書首所鈐的藏書印章兩枚。



* 東海大學圖書館志工，東海中文系四年級。

因「弘」字缺末筆，筆者猜想「陳弘謀」可能是清代之人，此書的天頭多有發黃污損之處，應該距今有些時日，會不會是清代初期的刊本呢？這激起了我追索的興趣。「傳世的《近思錄》版本除了據朱子原本傳刻傳抄的各種白文本外，更多的還是不同時期的各種注釋之本，如宋元時代先後有楊伯喈《近思錄衍注》、葉采《近思錄集解》、何基《近思錄發揮》、熊剛大《近思錄集解》等注本，清代又有茅星來、張伯行、李文紹、江永等注家的集注本分別行世。而在這眾多的《近思錄》注本中，尤以宋葉采《集解》本流布最廣。」¹顯示此書除版本有待考證外，就其內容來說，也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與意義。

謝先生認為，對於古籍整理初學者來說，這是一個提升專業能力的難得機會；考察版本的同時又可汲取其內容精華，可謂一舉兩得。故撰是文，對東海館藏陳弘謀重刊《近思錄集解》（以下稱「東海本」）的板本進行考述，並將其與華東師大圖書館藏桂林陳弘謀培遠堂刊本進行比對。

貳、東海館藏陳弘謀重刊本的線索

一、關於東海本的序跋、藏書印、板式行款

東海本《近思錄集解》共十四卷六冊，宋葉采集解²，清陳弘謀重刊，書首依次收錄：南宋淳祐十二年(1252)葉采〈進近思錄表〉（表中「天」、「皇」、「列聖」字樣均提行頂格）、宋淳祐戊申(八年，1248)葉采〈近思錄集解序〉、南宋淳熙三年(1176)朱熹〈近思錄前引〉、南宋淳熙三年(1176)呂祖謙〈近思錄後引〉、〈近思錄集解目錄〉、〈近思錄群書姓氏〉等。

卷二之首葉鈐：「秉燭老人藏書印」長型硃印及「清苑王植」方型陰文硃印。

此書的板式：白口，單魚尾，無界欄，左右雙邊。半葉九行，行十九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3.7×18.9 公分。魚尾下題「近思錄卷○」、卷名及葉碼。各卷之首行上題「近思錄集解卷之○」，次行下題「建安 葉采 集解」，三行題卷名及該卷收入的條數，卷末題「桂林後學陳弘謀重校刊」（卷二題「桂林後學陳弘謀重較刊」）、「近思錄集解卷之○」。書中弘字缺末筆。

¹ 程水龍、嚴佐之：〈宋葉采《近思錄集解》版本源流考〉，《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5 期，頁 94，2006 年 9 月。

² 按《近思錄集解》實為朱熹呂祖謙合編，葉采集解。不同版本的《近思錄》和《近思錄集解》對作者的著錄不同，筆者於本文中悉照原書著錄。

二、藏書章主人、重刊者傳記

(一)王植與秉燭老人

從「清苑王植」之藏印，知藏者王植乃清苑³人。據《清代傳記叢刊索引》所載，名「王植」者有三人，而符合「清苑」這一地理條件的只有一人，現摘錄其傳記於下：

王植，字叔培，號曉林，清苑人，嘉慶二十二年(1817)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二十四年(1819)授編修。道光七年(1827)充國史館纂修，九年(1829)充會試同考官，十一年(1831)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其性簡約，所居署屋僅八九楹，與僕從雜處置書數萬卷，雖公事絡繹，嘗手一編校讎，自號秉燭老人。著有《經解述》、《深柳堂詩文集》、《撫皖奏議》、《家乘傳論》、《訓蒙條規》、《消閒錄》、《食饌筆記》、《訓兵條約》、《東隊陣圖》等編。桐城吳汝綸序其遺稿，稱為深識，君子以章疏為最著云。⁴

由「自號秉燭老人」記載，可知兩枚藏書章的主人：王植與秉燭老人，二者實同一人。

(二)陳弘謀

清人書寫是避「弘」、「曆」等(清高宗名弘曆)字諱，通常是缺末筆，或以他字替代(如「宏」代「弘」)字。本書的重刊者「陳弘謀」的「弘」字缺末筆，即避清諱，則是書當是清刊本。資料蒐集過程中發現，「陳宏謀」的資料比「陳弘謀」要來得多，但兩者字號、籍貫、官職、生平的一致性可判斷其並非二人。且在《清代傳記叢刊索引》中因「弘」與「宏」不同有兩處記錄，但兩個名字後括號中的別稱都為「榕門、汝啟、文恭」。可知僅是因為避諱才出現不同的記載。

清《(雍正)雲南通志》卷七「板本」條云：

《明文粹集》、《四禮》、《四禮翼》、《孝經註解》、《小學纂註》、《近思錄集解》以上五種，布政使陳弘(缺末筆)謀重刻。」⁵

又，卷二十九之十二收錄〈重刊近思錄集解序〉，作者署名為陳弘謀：

子朱子與東萊先生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擇其關於大體切於日用

³ 清苑縣，今位於河北省中部，隸屬於河北省保定市。

⁴ 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一）》，收於《清代傳記叢刊索引》（台北：明文書局，民國75年）第198冊，頁471-477。

⁵ 清 鄂爾泰：《(雍正)雲南通志》，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第569冊，史部327，地理類。卷七，原書葉七十，頁249。

者，編為《近思錄》，凡格致誠正之方、修己治人之要，節目詳明，體用兼備。朱子曰：「四子者，六經之階梯，近思錄者，四子之階梯。」又以窮鄉晚進、有志於學無良師友之助者，得此亦足以得其門而入。朱子誘掖後學之苦心尤在於此。平岩葉氏用力於此書最專，且久所著集解，原本朱子舊註參之諸儒辯論，而附以己說，明且備矣。弘謀服膺此編，攜之篋衍，近見滇中罕所流布，因出以重付梓，人將散之列郡，俾義塾家塾人置一編也。夫滇士之有志於學者多矣，得此編而沉潛玩索，切己體認，依類貫通，由是以求濂洛關閩之全書，以窮六經之奧旨。當必有深造，自得而不能自己者，此余所切望於滇人士也。刊既竣，敬書於簡端以俟。⁶

據兩條記載，說明了陳弘謀在雲南做布政使時曾重刻過《近思錄集解》，東海本或即陳弘謀之重刻本。

按，陳弘謀〈重刊近思錄集解序〉僅云：「弘謀服膺此編，攜之篋衍，近見滇中罕所流布，因出以重付梓」，未記載刊刻時間。參考《清史稿》列傳九十四〈陳宏謀傳〉說：

陳宏謀，字汝諮，廣西臨桂人。為諸生即留心時事，聞有邸報至，必借觀之。自題座右，謂「必為世上不可少之人，為世人不能作之事」。雍正元年(1723)恩科，世所謂「春鄉秋會」。宏謀舉鄉試第一，成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四年(1726)，授吏部郎中。七年(1729)，考選浙江道御史，仍兼郎中。監生舊有考職，多以人代。世宗知其弊，令自首，而州縣吏藉察訪為民擾。宏謀疏請禁將來，寬既往。召見，徵詰再三，申論甚晰，乃允其奏，以是知其能。授揚州知府，仍帶御史銜，得便宜奏事。丁父憂，上官留之，辭，不許。遷江南驛鹽道，仍帶御史銜，攝安徽布政使。又丁母憂，命留任，因乞假歸葬。十一年(1733)，擢雲南布政使。乾隆元年(1736)，部議再敕兩廣總鄂爾達會銜詳勘。宏謀劾鉅欺公累民，……二年(1737)，宏謀復密疏極論其事。高宗責「宏謀不待議復，又為是瀆奏。粵人屢陳粵事，恐啟鄉紳挾持朝議之漸。」交部議，降調。……三年，授宏謀直隸天津道。⁷

在雲南，……立義學七百餘所，令苗民得就學，教之書。刻《孝

⁶ 清 鄂爾泰：《（雍正）雲南通志》，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70 冊，史部三二八地理類。卷二十九之十二，原書葉三十一，頁 640。

⁷ 《清史稿》，收於《清代傳記叢刊索引》第 91 冊，列傳九十四，卷三百七，頁 260。

經》、《小學》及所輯《綱鑒》、《大學衍義》，分佈各屬。其後邊人及苗民多能讀書取科第，宏謀之教也。⁸

宏謀早歲刻苦自勵，治宋五子之學，宗薛瑄、高攀龍，內行修飭。及入仕，本所學以為設施。蒞政必計久遠，規模宏大，措置審詳。嘗言：「是非度之於己，毀譽聽之於人，得失安之於數。」輯古今嘉言懿行，為《五種遺規》。尚名教，厚風俗，親切而詳備。奏疏文檄，亦多為世所誦。⁹

傳中云：「(雍正)十一年(1733)擢雲南布政使」，「(乾隆)二年(1737)」因事被「交部議，降調」，「(乾隆)三年(1738)」授「直隸天津道」。參《(雍正)雲南通志》卷十八上「秩官」之「本朝·布政使」的「陳弘謀」條云：「廣西臨桂人，進士，十一年任」¹⁰。則《近思錄集解》刻於雍正十一年(1733)至乾隆二年(1737)之間。

(三)關於《近思錄》編輯

《近思錄》編於南宋淳熙二年(1175)，朱熹與呂祖謙掇取周張二程書中內容六百二十二條，按內容分成十四卷。編纂此書的目的是為「窮鄉晚進有志於學而無明師良者」提供入門的捷徑，有一定基礎後再讀四子的全集，並非是讀一本即可代替全部的梗概性書籍。編撰過程、動機、各卷內容在朱、呂二人序中清楚完整地體現。

朱熹〈序〉云：

淳熙乙未(二年，1175)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予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歎其廣大閎博，若無津涯，而懼夫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為此編，總六百二十二條，分為十四卷，蓋凡學者所以：求端(首卷論道體)用力(二卷總論為學大要，三卷論致知，四卷論存養)，處己(五卷論克己，六卷論家道，七卷論出處義利)治人(八卷論治體，九卷論治法，十卷論政事，十二¹¹卷論教學，十二卷論警戒)，與夫所以辨異端(十三卷)、觀聖賢(十四卷)之大略，皆粗見其梗概，以為窮鄉晚進

⁸ 《清史稿》第91冊，列傳九十四，卷三百七，頁262。

⁹ 《清史稿》第91冊，列傳九十四，卷三百七，頁265-266。

¹⁰ 清 鄂爾泰：《(雍正)雲南通志》，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第569冊，史部327，地理類。卷十八上，原書葉七十二，頁575。

¹¹ 按，蓋原書之誤，本文所列其他《近思錄》版本為「十一」。

有志於學者而無明師良友以先後之者，誠得此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門而入。如此，然後求諸四君子之全書，沈潛反覆，優柔厭飮，以致其博而反諸約焉。則其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有以盡得之。若憚煩勞、安簡便，以為取足於此而可，則非今日所以纂集此書之意也。五月五日新安朱熹謹識。¹²

呂祖謙〈序〉：

《近思錄》既成，或疑首卷陰陽變化性命之說，大抵非始學者之事。祖謙竊嘗與聞次緝之意，後出晚進於義理之本原，雖未容驟語，苟茫然不識其梗概，則亦何所底止？列之篇端，特使之知其名義，有所向望而已。至於餘卷所載講學之方、日用躬行之實，具有科級。循是而進，自卑升高，自近及遠，庶幾不失纂集之指。若乃厭卑近而驚高遠，躐等凌節，流于空虛，迄無所依據，則豈所謂「近思」者耶？覽者宜詳之。淳熙三年(1176)四月四日東萊呂祖謙謹識。¹³

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中有《近思錄》的提要，其內容多引述朱、呂二人的序文，並說明《近思錄》非朱子一人所作。在末尾簡要提及葉采的《集解》，一定程度上反應了四庫館臣對葉采《集解》的重視：

案年譜是書成於淳熙二年(1175)，朱子年四十六矣。書前有朱子題詞，曰：「淳熙乙未(二年，1175)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余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嘆其廣大宏博，若無津涯，而懼夫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為此編云云」。是其書與呂祖謙同定，朱子固自著之且併載祖謙題詞，又《晦菴集》中有〈乙未八月與祖謙〉一書。又有〈丙申與祖謙一書〉、〈戊戌與祖謙〉一書，皆商榷改定《近思錄》，灼然可證。《宋史·藝文志》尚並題「朱熹呂祖謙類編」，後來講學家力爭門戶，務黜衆說而定一尊，遂沒祖謙之名，但稱朱子《近思錄》非其實也。

書凡六百六十二條，分十四門，實為後來性理諸書之祖。然朱子之學大旨主於格物窮理，由博反約，根株六經而參觀百氏，原未暖暖姝姝守一先生之言。故題詞有曰「窮鄉晚進有志於學誠得此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門而入矣，然後求諸四君子之全書，以致其博而返諸約焉，

¹²《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934冊，子部儒家類，頁456，《近思錄集解》葉四、五。

¹³《續修四庫全書》第934冊，頁457，《近思錄集解》葉五。

庶乎其有而盡得之，若憚煩勞，安簡便，以爲取足於此而止，則非纂集此書之意。」然則四子之言且不以此十四卷爲限，亦豈教人株守是編而一切聖經賢傳束之高閣哉！又呂祖謙題詞論首列陰陽性命之故，曰「後出晚進於義理之本原雖未容驟語，……則豈所謂近思者？」其言著明深切，尤足藥連篇累牘動談未有天地以前者矣。

其《集解》則朱子歿後，葉采所補作。淳熙十二年(1185)，采官朝奉郎監登聞鼓院兼景獻府教授時，嘗賁進於朝前，有〈進表〉及〈自序〉。采字仲圭，號平巖，建安人，其〈序〉謂悉本朱子舊註，參以《升堂記聞》及諸儒辨論，有缺畧者乃出臆說。又舉其大旨著於各卷之下，凡閱三十年而後成云。¹⁴

首先據朱熹〈序〉云「是其書與呂祖謙同定，朱子固自著之且併載祖謙題詞」，然因「後來講學家力爭門戶，務黜衆說而定一尊，遂沒祖謙之名」。次則強調《近思錄》之編，並非「教人株守是編而一切聖經賢傳束之高閣」。末則據葉采〈序〉云「閱三十年而後成」。¹⁵

(四)關於《近思錄集解》的編撰

東海本以及元刻明修本《近思錄集解》¹⁶有葉采〈近思錄集解序〉與〈進近思錄表〉，均提及是書的編撰過程，節錄如下：

葉采〈近思錄集解序〉云：

采年在志學，受讀是書，字求其訓，句探其旨。研思積久，因成集解。其諸綱要悉本朱子舊註，參以《升堂紀聞》及諸儒辨論。擇其精純，刊除繁復，以次編入，有闕略者，乃出臆說。朝刪暮輯，踰三十年，義稍明備。以授家庭訓習或者謂寒鄉晚出有志古學而旁無師友，苟得是集觀之，亦可剋通大義，然後以類而推，以觀四先生之大全，亦近

¹⁴ 《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總目三子部二，卷九十二，頁28-29，原書葉20-22。

¹⁵ 按，文淵閣本《近思錄》的書前提要，則闡明朱子、呂祖謙編書目的、參考書目以及書名由來，與《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有異：臣等謹案《近思錄》十四卷，宋朱子與呂祖謙所共輯。蓋周張二程之書宏深奧衍，承學之士莫由得其涯涘，朱子慮其不知所擇，因與祖謙分類緝纂，以成是書。獨取《太極圖說》、《易通》、《西銘》、《正蒙》、《經學理窟》、《二程遺書》、《易傳》，而於邵子之書則從姑舍，蓋其慎也。書以「近思」名，蓋取「切問近思」之義，俾學者致力於日用之實，而不使驚於高遠，論者謂為五經之階梯，信不誣歟。宋明諸儒若何氏基、薛氏瑄、羅氏欽順莫不服膺是書。其後因有續而廣之者，亦堪輔翼，而權輿之精無過是編云。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恭校上。

¹⁶ 見《續修四庫全書》第93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思錄之意云。¹⁷

〈進近思錄表〉：

臣昔在志學，首受是書，博參師友之傳，稍窮文義之要，大旨本乎朱氏，旁通擇於諸家。間有闕文，乃出臆說刪輯，已逾於二紀，補綴僅成於一編。……俯詢集解之就緒，遽命繕寫以送官。儻於宮廷朝夕之間，時加省閱，即是周、程、張、朱之列日侍燕間。固將見天地之純全，明國家之統紀，表模範於多士，垂軌轍於百王。¹⁸

葉采的〈序〉與〈表〉講述他編撰的過程，可知其為《近思錄》集解的原因，在於平素好讀此書，研思積久，進而修訂整理。內容以朱熹舊注為原則，參考以《升堂紀聞》和當時諸儒的討論，擇精去繁，若有闕漏，則間附己說。他積年累月不斷地進行，輯校時間超過了三十年，其為學扎實刻苦的精神，實在令人佩服，這大概也是葉采的集解得以自宋流傳至今仍不衰的原因所在。

五、後人對葉采《近思錄集解》的看法

從四庫館臣〈近思錄提要〉的末尾，僅提及葉采《集解》，而未提到其後的茅星來、張伯行、江永等清代學者的注釋者，一定程度上反應了葉采《集解》的開創性意義。¹⁹

四庫館臣撰茅星來《近思錄集註》提要，轉述茅星來〈原序〉的內容²⁰，評價葉采的集解，茲節錄與《近思錄》注釋整理相關的部分：

朱子《近思錄》，宋以來註者數家，惟葉采《集解》至今盛行。星來病其粗率膚淺，解所不必解而稍費擬議者則闕。又多彼此錯亂，字句訛舛。因取周張二程全書及宋元《近思錄》刊本參校同異。凡近刻舛錯者，悉從朱子考正，錯簡之例各註本條之下。又薈萃衆說，參以己見為之支分節解，於名物訓詁考證尤詳。更以《伊洛淵源錄》所載四子事跡具為箋釋，冠於簡端，謂之附說。書成於康熙辛丑（六十年，1721），

¹⁷ 《續修四庫全書》第934冊，子部儒家類，頁455。

¹⁸ 《續修四庫全書》第934冊，子部儒家類，頁457-458。

¹⁹ 按，茅星來〈近思錄集註序〉云：「顧今坊間所行者惟建安葉氏《集解》而已，楊氏泳齋《衍註》則藏書家僅有存者。」可略知宋人之註《近思錄》流傳概況。

²⁰ 茅星來《近思錄集註》原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9冊，子部五儒家類，頁128-129）：「星來反覆尋繹，久而稍覺有得，頗思博求註解以資參討顧。今坊間所行者惟建安葉氏集解而已，楊氏泳齋衍註則藏書家僅有存者。星來嘗取讀之，粗率膚淺，於是書了無發明，又都解所不必解，其有稍費擬議處則闕焉。至於中間，彼此錯亂，字句舛謬，以二子親承朱子緒論而其為書乃如此，其他又何論乎。」

有星來〈自序〉，又有〈後序〉一篇，作於乾隆丙辰(元元，1736)去書成時十五年，蓋殫一生之精力爲之也。²¹

《文淵閣四庫全書》中亦收有江永的《近思錄集註》，在其提要裡對歷代注家的敘述中，提及葉采的集解：

……案《朱子年譜》，《近思錄》成於淳熙二年(1175)，其後又數經刪補，然各卷之中惟以所引之書為先後，而不及標立篇名，至淳祐間(1241~1252)，葉采纂為《集解》，表進於朝，雖闡發不免少畧，尚無所竄亂於其間。明代有周公恕者始妄加分析，各立細目，移置篇章或漏落正文，或淆混注語，謬誤幾不可讀。永以其貽誤後學，因仍原本次第為之集注。凡《朱子文集》、《或問》、《語類》中其言有相發明者，悉行採入分注，或朱子說有未備，始取葉采及他家之說以補之。間亦附以己意，引據頗為詳洽。蓋永邃於經學，究心古義，穿穴於典籍者深，雖以餘力為此書，亦具有體例，與空談尊朱者異也。²²

依江永的敘述，或茅星來所見葉采《集解》，是經周公恕處理之書。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十一云：「周公恕《近思錄集解》十四卷」一條下註解：「吉安人就葉采《集解》參錯襍折之，非葉氏本書也。」²³因所見非葉采之原書，故茅星來對是書評價如此之低。葉采《集解》或稍顯簡略，但他將此書進獻於朝廷，必定於條目篇章的順序、文字的處理上謹慎考究，不至於「又多彼此錯亂，字句訛舛」。至於其內容上是否「粗率膚淺，又都解所不必解，其有稍費擬議處則闕焉」，係茅星來個人的判斷標準。

「葉采集解《近思錄》藏事于朱子逝世將近半個世紀的淳祐八年(1248)，並於淳祐十二年(1252)奉書表奏於朝，獲得皇家的重視和贊許。從此以至清朝中葉，葉氏《集解》一直盛行不衰，成為發行量最大的《近思錄》通行注本，直到江永《集注》出，才逐漸被取而代之；然即便如此，其傳本依然不廢，並與江永《集注》一起收入《四庫全書》。」²⁴葉采的集解流傳到今日，仍被各個《近思錄》注家所參考採用，雖存有不盡善之處，但也足以顯示其地位與價值。茅星來做出的誤判更給我們啟示，在讀一本書之前，對其版本源流的

²¹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9冊，子部五儒家類，頁127-128。

²²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9冊，子部五儒家類，頁357-358。

²³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6冊，史部四三四目錄類，卷十一，頁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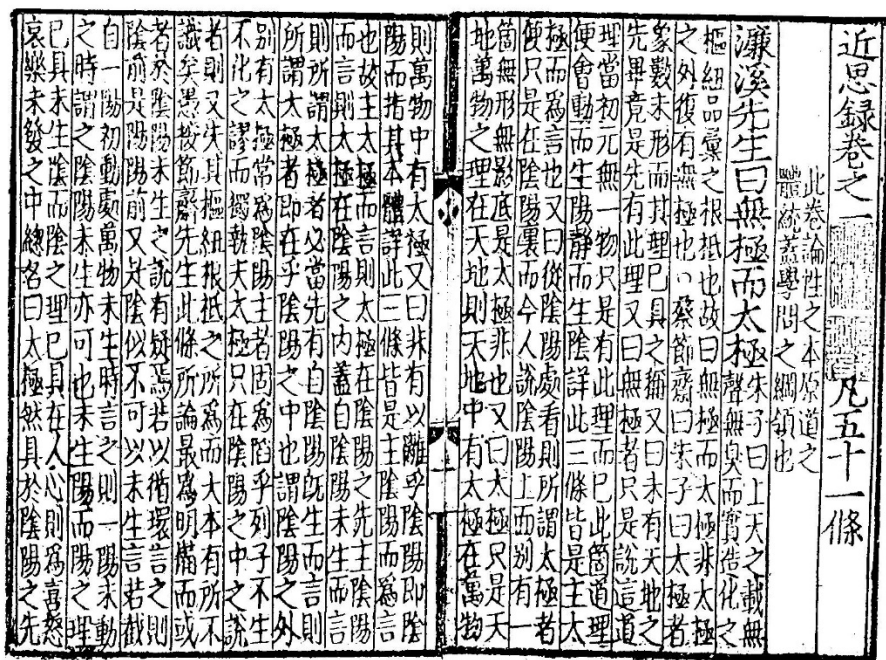
²⁴ 程水龍、嚴佐之：〈宋葉采《近思錄集解》版本源流考〉，頁94。

充分了解是多麼的重要。

參、東海館藏其他葉采《近思錄集解》板本

一、元刻明修本(續修四庫全書本)

《近思錄集解》十四卷一冊，宋葉采撰，《續修四庫全書》據北京圖書館藏元刻明修本縮版影印本。MA082.1/2426 v.934



四五八

書中收錄序跋：南宋淳祐戊申(八年，1248)葉采〈近思錄集解序〉、〈集解目錄〉、〈近思錄群書姓氏〉²⁵、南宋淳熙(三年，1176)朱熹〈近思錄前引〉、南宋淳熙三年(1176)呂祖謙〈近思錄後引〉、南宋淳祐十二年(1252)葉采〈進近思錄表〉。

板式：粗黑口，雙魚尾，左右雙邊。半葉八行，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十八字。原書板框 17.3×23.8 公分²⁶。魚尾下題「思○(卷數)」及葉碼。書中各卷之首行題「近思錄卷之○」、「凡○條」，次行以雙行小字闡述此卷大要。卷末題「近思錄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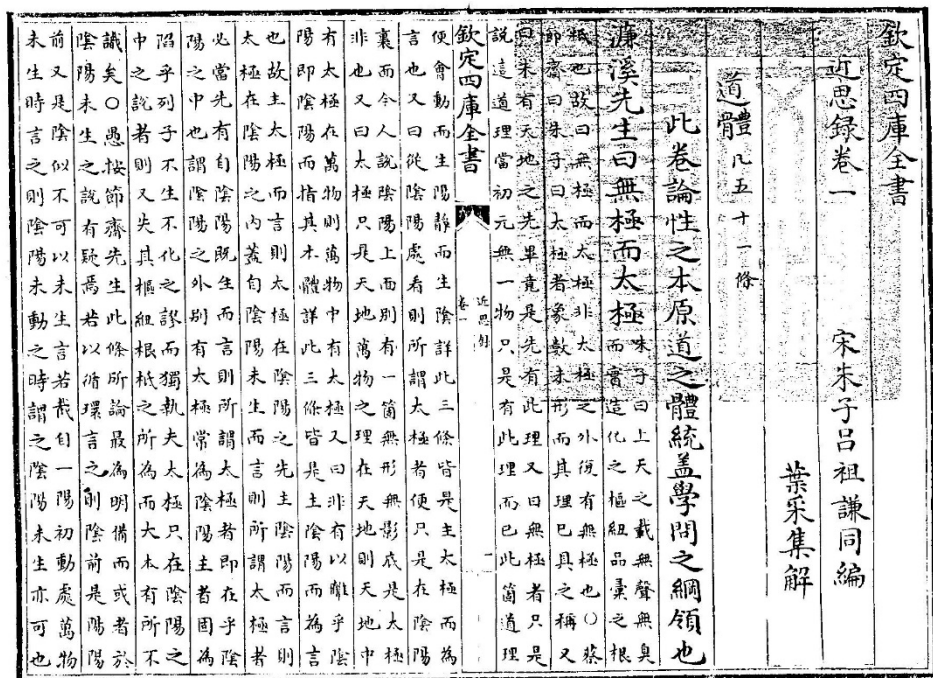
²⁵ 按，此篇名係參考陳弘謀重刊本中內容相同之篇的篇名，本書此篇原題為「近思錄」。

²⁶ 按，是書為縮印本，扉葉題「據北京圖書館藏元刻明修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七三毫米寬二三八毫米」。

書避宋諱，「惇」、「恒」缺末筆，朱熹〈序〉中「治人」雙行夾註「十二卷論教學十二卷論警戒」，蓋原書之誤，「弘」、「玄」無缺筆。

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近思錄》十四卷一冊，宋朱子、呂祖謙同編，宋葉采集解，台灣商務印書館據台北故宮博物院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照相縮印本，R 082.1/2767 v.699



699-2

書中序跋：僅有乾隆四十六年(1781)〈近思錄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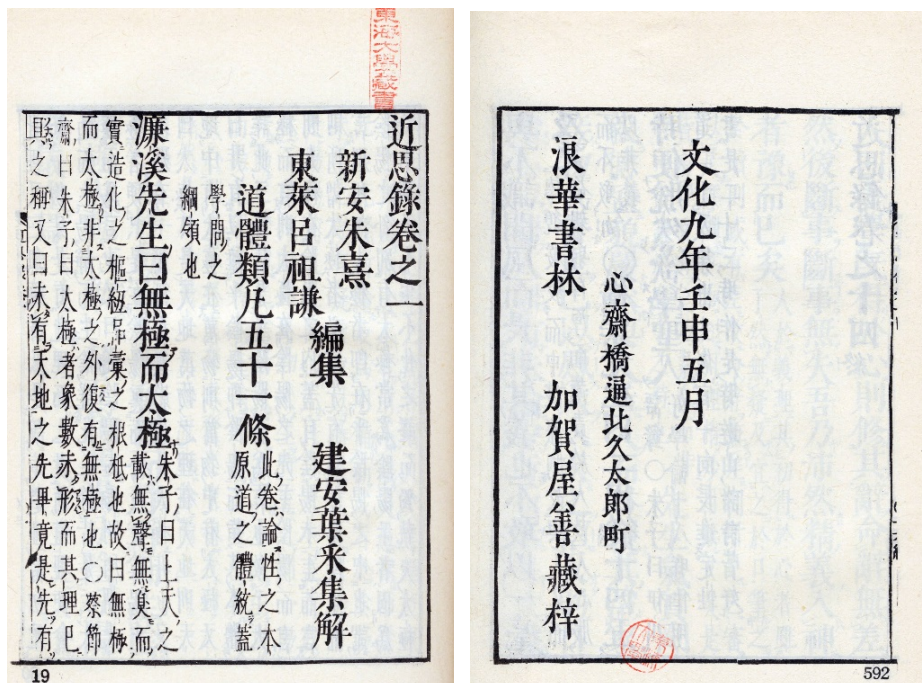
版式：單魚尾，四周雙邊。半葉八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版框 7.4×11 公分²⁷。板心上方題「欽定四庫全書」，魚尾下題「近思錄 卷〇」及葉碼。各卷之首行題「欽定四庫全書」，次行題「近思錄卷〇」、「宋朱子呂祖謙同編」，三行下題「葉采集解」，四行題卷名及各卷的條數，卷末題「近思錄卷〇」。書中「惇」、「恒」字沒有缺筆，「弘」、「玄」缺筆避清諱。

三、和刻本

《近思錄集解》十四卷一冊，宋葉采撰，日本荒木見悟、岡田武彥主編《和刻影印近世漢籍書刊》，據日本文化九年（1812 年，清嘉慶十七年）刊本

²⁷ 按，是書為縮印本，未能確切知道其尺寸。

影印，中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再版，030.8 7761-02 v.8



書中序跋：吉田公平〈近思錄集解解題〉、南宋淳祐十二年（1252）葉采〈進近思錄表〉、南宋淳祐戊申（八年，1248）葉采〈近思錄集解序〉、南宋淳熙三年（1176）朱熹〈近思錄前引〉、南宋淳熙三年（1176）呂祖謙〈近思錄後引〉、〈近思錄群書姓氏〉²⁸、〈集解目錄〉。

板式：白口，單魚尾，四周單邊，無界欄。半葉八行，行十六字；小字雙行，行十六字。板框 11.3×15.5 公分。²⁹魚尾下題「近思錄卷○」及葉碼。各卷之首行題「近思錄卷之○」，二、三行上題「新安朱熹 東萊呂祖謙 編集」，下題「建安葉采集解」，四行題卷名及其條數，下有雙行小字闡述此卷大要。卷末題「近思錄卷之○終」。書末版權頁從右至左，依次題：「文化九年壬申（1812年，清嘉慶十七年）五月」、「心齋橋通北久太郎町」、「浪華書林 加賀屋善藏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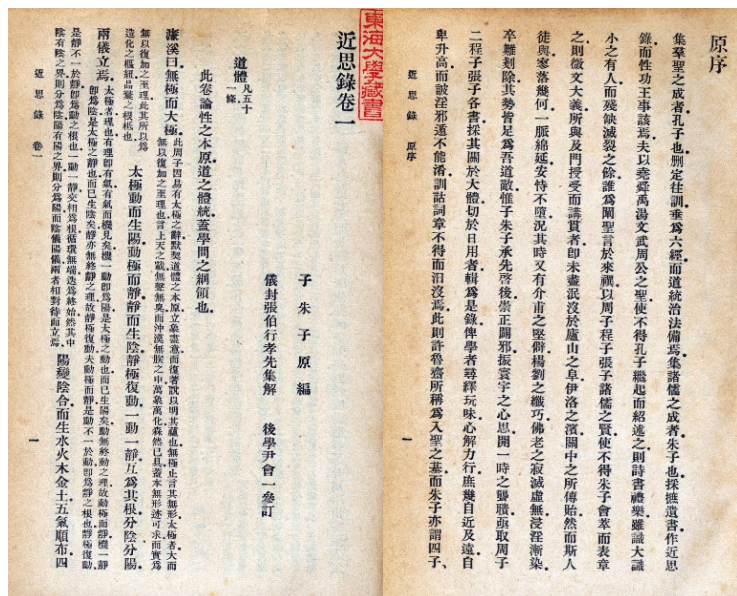
行間見日文標訓讀。雖刻於嘉慶年間，但未避清諱。此書中「惇」、「恒」、「弘」、「玄」均無缺筆。

²⁸ 按，此係參考陳弘謀重刊本中此篇篇名，本書此篇原題為「近思錄」。

²⁹ 按，係就影印本量取，未能確切知道其尺寸。

四、張伯行集解本

《近思錄》十四卷四冊合裝一本，宋朱熹編，清張伯行集解，《叢書集成》，商務印書館據《正誼堂叢書》本排印，民國二十五年鉛印³⁰，R 083.2 0017 V.152



書中序跋：康熙四十九年庚寅(1710)張伯行〈原序〉、乾隆元年丙辰(1736)尹會一〈尹序〉、南宋淳熙(三年，1176)朱熹〈近思錄前引〉、南宋淳熙三年(1176)呂祖謙〈近思錄後引〉、南宋淳祐戊申(八年，1248)葉采〈葉平巖先生近思錄集解原序〉、〈近思錄群書姓氏〉、〈近思錄目錄〉。

板式：每頁九行，行四十字，小字雙行，行五十二字。書口題「近思錄 卷〇」及葉碼。

扉頁牌記題：「本館據正誼堂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尹〈序〉云：「按集解舊節四十餘條，先生當自有意。顧念後出晚進，未睹朱子原編，茲悉為增列，採宋葉平巖先生輯注參補之，欲學者得盡見此書之全也。」可知此書雖言張伯行集解，但其內容參補葉采的集解，故筆者將其列入東海館藏《近思錄集解》藏本中概述其基本情況。

肆、結語

筆者根據重刊者陳弘謀之傳記資料，判斷《近思錄集解》之重刊，當在

³⁰ 按，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四版《近思錄集解》與此書內容板式皆同。

「雍正十一年(1733)至乾隆二年(1737)之間」。

近人程水龍、嚴佐之〈宋葉采近思錄集解版本源流考〉(簡稱「程文」)敘及清代《近思錄集解》版本,列出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館藏「清乾隆元年(1736)桂林陳弘謀培遠堂刊本」一條,云是書:「半頁八行十九字,注文小字雙行二十四字,左右雙邊,白口,單魚尾;框高 18.6 厘米,寬 13.4 厘米」、「玄、弘缺末筆避諱」、「扉頁牌記鐫刻乾隆元年重刊/近思錄集解/培遠堂藏板」、「各卷末均刻有桂林後學陳弘謀重校刊一行」、「卷首載陳弘謀重刊近思錄集解序」等訊息。³¹

從其所見刊本之牌記所載,為「乾隆元年重刊」。若據此判定東海本,或即是「乾隆元年重刊」之本。但「程文」所載之板式行款,與東海本卻有異同,相同者有三:

1. 注文小字雙行二十四字;左右雙邊,白口,單魚尾;弘字缺末筆避諱。
2. 各卷末均刻有桂林後學陳弘謀重校刊一行。
3. 框高 18.6 厘米,寬 13.4 厘米,東海本「板框 13.7×18.9 公分」(在採樣可能的誤差範圍之內)。

而其不同之處,有二:

1. 東海本為「半葉九行十九字」,該書為「半頁八行十九字」。
2. 各卷末均刻有桂林後學陳弘謀重校刊一行,東海本卷二題桂林後學陳弘謀重「較」刊。

且「程文」所載之「培遠堂刊本」所列:

1. 扉頁牌記鐫刻乾隆元年重刊/近思錄集解/培遠堂藏板。
2. 卷首載陳弘謀重刊近思錄集解序。

牌記與陳弘謀〈序〉為東海本所無者。

由於東海本已經污損,且經藏者修補過,原書或有殘缺。若程文所記「半頁『八』行十九字」無手民之誤,則其所見之「華東師大圖書館藏本」,與東海藏本係非同一板本。若能取得是書(或據以複製之本)相對照,或能進一步瞭解東海本與「華東師大本」的關係。

(本文之撰寫,承蒙圖書館流通組謝鶯興先生建議與指導)

³¹ 程水龍、嚴佐之:〈宋葉采近思錄集解版本源流考〉,頁 98。